

國立交通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停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系所/專班	年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申請原因				
開課系所	當期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(1)任課教師簽核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 _____ 停修後剩餘學分數 _____ (大一~大三不得少於15學分，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)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			
(2) 導師或指導老師 簽核			(3) 系所主管 簽核	
(4)外校課務組 簽核 [請參閱註3]			(5)課務組 簽核	

109.07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之使用須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之適用條件，並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2. 若有特殊狀況，需停修一門以上課程，請填寫「請核報告書-停修一門以上課程」經任課教師、導師或指導老師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送交課務組。
3. 申請停修外校課程請於兩校最早截止日期前辦理，並請外校課務組簽核。
4. 申請核准後，請將本表單於上學期 12月31日前，下學期於5月31日前送交課務組，停修之申請始告完成。
5. 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第十條：申請停修(withdraw)之課程，學分費不予退還。
6. 繳單後，請同學務必上選課系統，確認此課程是否已顯示停修(W)。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20-4-001G-01